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，有鑑於外國人因「過失犯罪」而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依法上無須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惟經「緩刑宣告」者卻須強制驅逐出國，顯失公平性。爰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予以衡平性修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孔文吉 江啟臣 翁重鈞 林思銘
吳怡玓 廖國棟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
李德維 溫玉霞 王鴻薇 徐志榮 陳超明
鄭正鈴 洪孟楷 廖婉汝 張育美 呂玉玲
魯明哲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變造之證件。</p> <p>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永久居留期間，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。但因出國就學、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回復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六、取得我國國籍。</p> <p>七、兼具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八、受驅逐出國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變造之證件。</p> <p>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永久居留期間，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。但因出國就學、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回復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六、取得我國國籍。</p> <p>七、兼具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八、受驅逐出國。</p>	<p>現行法條規定，外國人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惟緩刑宣告意即代表所犯罪刑為輕，法官考慮各種情況後，於判徒之同時會宣告暫時不執行。與「過失犯罪」相比，緩刑宣告亦有免除驅逐出境之理。</p>